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為本處)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評鑑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教務長與本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及本處教授代表 7人(含)以上 共同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三、本會為審查本處專任教師有關升等案，另訂審查要點。
- 四、本會不定期召開，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 五、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處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不合或不當時，本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六、本處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據本要點訂定之。
- 七、本要點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